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15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2,377,163.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72,836.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289号）。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

金的高效使用，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6,827.28
其中：噻菌酯原药项目	泰禾股份	22,940.00	21,000.73	18,027.28
噻菌酯中间体项目	泰禾股份	27,652.26	26,362.07	-
丙硫菌唑、肟菌酯原药项目	江西天宇	10,900.00	8,893.66	8,800.00
丙硫菌唑、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江西天宇	38,980.00	33,354.26	-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12,150.00
其中：上海技术中心	上海泰禾化工	8,652.60	8,652.60	8,650.00
长沙技术中心	长沙嘉桥	3,500.00	3,500.00	3,500.00
南通登记项目	泰禾股份	2,729.60	2,729.60	-
合 计		115,354.44	104,492.90	38,977.2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宇”）、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嘉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公司一次性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不计利息。

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江西天宇、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天宇

公司名称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060765267T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海泰禾化工

公司名称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MQ911
法定代表人	卜明星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2幢1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科技、农业科技、检测技术、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3、长沙嘉桥

公司名称	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CW02R
法定代表人	庞怀林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企业广场C5栋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农药、生物制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研发、检测服务；农药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天宇、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提供的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施监管。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天宇、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嘉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9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上海泰禾化工和长沙

嘉桥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

刘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